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内中昊所约字【2025】096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土默特左旗委员会组织部

社会统一代码号：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机关大楼

乙方：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代码号：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B14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村、社区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150121-TZQCC-CS-2025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规定，土默特左旗将开展全旗村、社区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村集体“三资”清理登记工作，重点对2021年“两委”换届以来村、社区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集体“三资”管理使用、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等情况和群众强烈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80个日历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出具177个村，每村3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三）服务地点：察素齐镇（55个）、敕勒川镇（58个）、善岱镇（28个）、北什轴乡（36个）。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瑞芳1348853201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尹通1535488651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75,255.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 付款条件：成果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公示结束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包头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15200141001801003034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土默特左旗委员会组织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21-TZQCC-CS-20250002

内蒙古中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共产党土默特左旗委员会组织部于2025年06月11日就村、社区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21-TZQCC-CS-2025000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经济责任审计包二
中标金额(元)	675,255.00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土默特左旗旗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